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建林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坚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20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组织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分别在2020年1月21日、6月28日，10月28日、2021年3月22日三次参与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的审计沟通，对公司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处理结果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查漏补缺，整改和完善。

四、其他工作

2020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本人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共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建林

2021年3月25日